**國立嘉義大 學 碩、博士 學位考試 申請書**(109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)

學年度第 學期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 系所別 | 學系（研究所）* 碩士班□碩專班□博士班
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論文題目(中 文) |  |
| 論文題目(英 文) |  |
| 考試時間 | 年　月　日（星期　）　午　時　分 | 考試地點 | 本系（所）　　　　　　　教室 |
| 資格審核 | □申請人符合本所有關研究生修業規定（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　 年 月 日。）□***申請人將本人學位照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(製作學位證書用)***□***申請人學期中上網申請畢業離校時，務請先去電告知各校區教務單位製作學位證書。***□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必修及必選科目：（若無則免填）1. 2. 3.4. 5. 6.□本所無規定必修及必選科目□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應修學分 學分檢附□歷年成績單（須經所長及承辦人員成績初審合格） □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影本（本學期修讀中之科目及學分未顯示於歷年成績表時，則應檢附之）□論文摘要一份及**初稿(初稿請學系自行審閱)**□指導教授推薦函**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(104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****□文章剽竊檢測工具Turnitin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，未逾\_\_\_\_\_\_\_%。(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** **標準由各系、所、專班及學位程自訂，供考試時參考)** |
| 學位考試委員 | 　姓　名 | 服務單位及職稱 | 最高學歷 | 符合學位考試辦法委員資格款次 | 1.本校研究所之學位考試委員，若符合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(第八條)第三、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定之。2.請檢附會議紀錄。 |
| （召集人） |  |  | 符合第 條 款次 |
|  |  |  | 符合第 條 款次 |
|  |  |  | 符合第 條 款次 |
|  |  |  | 符合第 條 款次 |
|  |  |  | 符合第 條 款次 |
|  |  |  | 符合第 條 款次 |

備註：1.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 2.研究生第1學期應於1月31前完成學位考試，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；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，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。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；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。

 3. **請檢附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請至**[**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**](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)**列印，收費標準依本校**[**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**](https://www.ncyu.edu.tw/academic/gradation.aspx?site_content_sn=12320)**收取。**

 指導教授： 系所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： 院長：

 **□論文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□已繳交論文指導費**

 **□已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**

寒暑假期間加會出納組 (確認繳費狀況)

 **□不適用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規定**

 承辦人： 組長： 教務長：

奉核可後，請送本組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。

保存年限：2年

表單編號：022-3-01-1801